

110年度彰化縣所屬學校球場設置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 契約書（稿）

出租機關：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廠商：（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並共同遵守，簽訂「110年度彰化縣所屬學校球場設置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契約，其條款如下：

一、租賃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
- （二）出租機關：依據彰化縣縣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出租機關之簽約主體，即甲方。球場管理機關為同要點第二點第四款所定義之本租賃標的之實地管理機關(單位)或學校。
- （三）峰瓦（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二十五度，空氣大氣光程 A.M. 一點五，太陽日照強度一千 W/m²）下的最大發電量總合。
- （四）承租廠商：指優先取得與甲方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即乙方。
- （五）回饋百分比：指承租廠商願支付的售電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 （六）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所得價款。
- （七）補償金：指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回饋金一點五倍之金額。

二、租賃範圍：

- （一）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球場，詳「租賃標的候選清冊」，乙方應自租賃標的候選清冊內，挑選並評估合適場址設置，據以完成標租設備設置容量。
- （二）前款球場之租用，不得違反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彰化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民法、建築管理

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三) 為使甲方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現況，乙方應於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前，填妥租賃標的清單設置容量及設置面積，並經球場管理機關用印後：

1. 將該租賃標的清單（須達到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一式9份於○年○月○日前行文送達甲方審核。審核完成後由甲方、乙方及球場管理機關各執1份，餘由甲方存執。每逾一日未提供租賃標的清單，按日收取新臺幣1,000元之逾期違約金。
2. 該清單經審核通過後，如須變更內容，亦須再送甲方審核後始得變更。

(四) 前款租賃標的清單應包含下列內容：

1. 球場管理機關及聯絡窗口。
2. 球場現況。
3. 設置地址。
4. 設置容量。
5. 設置球場之坐落地號。
6. 設置面積。
7. 其他經甲方認為應載明之事項。

(五) 乙方所申請設置之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含移樹及設施設備及器材遷移、併外內線與系統補強、申請建照之規費等費用）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稅捐、因天然災害、設置疏失、設備老舊致使設備損壞、修復等一切事項，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及球場管理機關無涉。因乙方因素導致甲方或球場管理機關所受之罰款應由乙方負責並依法規辦理或恢復原狀。

(六) 如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饋線容量不足、容量變動等相關因素，導致無法順利履行本契約租賃標的清單項目之施作者，甲方有權重新設定標的物，乙方須配合甲方進行。

(七) 如於契約簽署後一年內，乙方仍因無適當可做為新設定標的物或無法

取得執照等因素，未能取得台電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下稱併聯審查意見書）者，須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可辦理解約事宜，雙方互不負賠償責任或任何義務；如已取得併網審查且取得核發同意備案者，而因饋線容量不足，須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得採變更契約方式，縮小設置規模。

三、系統設置規範與維護

- （一）乙方興建建築圖說須與球場管理機關討論，由甲方審核通過（甲方得聘請相關專家委員協助審查），且須依相關建管法令與行政規則辦理請照事宜，並須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興建完畢後須協助球場管理機關取得使用執照，申請相關執照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若因乙方施作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相關工程，損壞原有建物、設施或球場面層，乙方應於驗收前完成修復或更新。若原球場上有照明設備含電線杆，如須移除或改裝置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三）乙方所申請設置之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含移樹及設施設備及器材遷移、併外內線與系統補強、申請建照之規費等費用）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稅捐、因天然災害、設置疏失、設備老舊致使設備損壞、修復或造成人員傷亡等一切事項，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及球場管理機關無涉。
- （四）乙方應先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行動水保服務網（<https://serv.swcb.gov.tw/>）查詢山坡地範圍，並於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前先向水利資源處申請水土保持計畫許可。
- （五）乙方應確認設置棚架式光電設施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並取得合法使用文件後，方能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設置。
- （六）甲方僅允許乙方建置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不得向經濟部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 （七）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須評估設置場域範圍是否有造成原有建物或設施等損壞情事（含漏水情事），若有則乙方須進行改善措施，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內若有相關損壞的情事發生（含漏水），概由乙方負責。

- (八) 乙方設置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 (九) 乙方於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甲方及球場管理機關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乙方應協助甲方及球場管理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甲方及球場管理機關因此所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甲方及球場管理機關受有損害者，並應對甲方及球場管理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一) 太陽光電模組：

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二)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1. 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且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1$ (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1.88$ (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2. 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25$ (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3.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華司等）及扣件材質應為同一材質且必須具高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4.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

片平板華司、至少2個抗腐蝕六角螺帽或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三)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1.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ISO 9224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來設計。
2.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ASTM A709、ASTM A36、A572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等）。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ISO 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20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且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3.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6005T5或6001T6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14 μ 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 μ 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擠型構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7 μ 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 μ 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須取得具有TAF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4.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四) 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範：

乙方所設置之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柱高起算點為屋頂下緣起算至球場地坪，不得低於7公尺，且須完整覆蓋施作標的球場，且不得影響球場功能為原則；結構體之地面立柱須於地面算起，包覆保護性泡棉（EVA材質、厚度達30mm，保固須達五年）至少達2.0公尺以上。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屋頂須為0.5mm 以上鍍鋅烤漆金屬浪板材料，太陽能板設置於屋頂上方，建置完成後屋頂須達到遮雨遮陽無漏水、無漏電之功能。

(五) 檢驗文件：

上述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規格要求，倘涉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請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執照，並須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與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如附件)、結構安全證明書(如附件)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經查驗合格後，檢驗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行文送達甲方審查核備，正本由甲方收執，影本由甲方函轉租賃標的球場管理機關留存。

五、租賃期間：

- (一) 自契約生效日(即決標日)起至屆滿119個月之日止，同一球場管理機關租賃期間屆滿日同，以前開通知函日較早者為準，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通知。
- (二) 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並達本契約優秀廠商續約要點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向甲方提出換約續租申請，經甲方同意續約並簽訂換約契約後，始生續約效力；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消滅。
- (三) 優秀廠商續約要點，於租賃期間皆達到下列情事，為本契約認定之優秀廠商：
1. 依照經濟部公告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電業設備之項目及週期檢驗及維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留有檢驗維護紀錄者。
 2. 定期查驗管線與漏電斷路器是否正常運作且無管線外露之情事，確保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的安全性。
 3. 接獲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損壞通報時，除天災(如：地震、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即時至現場外，應於24小時內派員了解，並於72小時內派員維修。未曾發生火災紀錄亦作為續約條件。
 4. 善盡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管理、定期維修維護等責任，未違反規定，紀錄良好者可優先擁有續約權。
 5. 無繳費遲延紀錄。
- (四) 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即為無權占用，應繳納所有售電收入，並不得主張民法第451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五) 甲方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重新簽訂租賃契約書。

2. 續租年限：自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9年11個月。

3. 如同意續租，則租金依原售電回饋百分比計算，以作為續租條件。

(六) 若租賃契約到期未續約、契約終止，乙方應主動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移轉或廢止、電能購售契約之移轉或廢止，經甲方催告後而未辦理者，甲方得主動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移轉或廢止、電能購售契約之移轉或廢止，乙方不得異議，相關移轉或廢止產生之費用應由乙方支付。

(七) 乙方於契約生效日起算180日曆天內，完全未取得併聯試運轉函文，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六、租賃條件：

(一) 租賃期間依本契約繳納回饋金。

(二) 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至365日曆天內，乙方應完成標租設備設置容量，完成標租設備設置容量的認定為接獲台電併聯試運轉通知函為準。但因無法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無法如期完成標租設備設置容量者，乙方得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得予以展延1次（展延240個日曆天）。

(三) 乙方得依本契約於完成超過投標時承諾於甲方施作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之併聯試運轉。（為鼓勵乙方得於履約期限內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進行最佳、最大化運用，本租賃契約最終結案量上限並無限制，僅須大於或等於投標時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四) 該標租系統設置容量若經檢視租賃標的候選清冊後，無足夠設置之區域，則以其實際上系統設置容量為最終結案量，除乙方因建築法（遮蔽率、容積率…等）因素，無法依第四條第五款取得執照，致設置容量小於投標時之標租系統裝置容量者外，乙方應依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五) 未能達到投標系統設置容量之除外條件，係指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或原定有其他用途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

於乙方之事由（須經雙方協商認定之），致無法設置者，其系統設置容量得予以扣除。

- （六）甲方如須進行球場重建、修繕等工程，乙方應即停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轉，並配合甲方為相當措施。因前揭措施造成之相關設備拆除、運送遷移及重新設置等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租賃期限將依停止運轉之期間予以延展。
- （七）如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或原定有其他用途，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或經公正第三方證明責任歸屬後，並確認實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設置者，其系統設置容量得予以扣除。前揭所稱公正第三方，係由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公會擔任。

七、使用限制：

- （一）本租賃契約出租之球場僅限作為設置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乙方違反本使用用途規定，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二）租賃期間有關球場安全維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涵蓋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電力網設備、支架與支撐結構體等整體設備）之安全維護、維修、管理、檢驗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均由乙方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甲方與球場管理機關建物、設備受損，應由乙方全權負責，若因而造成甲方或球場管理機關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或球場管理機關所受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三）乙方在租賃範圍內設置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由乙方出資興建，計算其結構及承載力並加強其防颱設計及防漏水、防漏電功能，確保整體結構安全及防漏水、防漏電。租賃期間所發生之侵權、環保、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均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或球場管理機關無涉；若因而致甲方或球場管理機關損害者，甲方或球場管理機關得就

損害金額請求乙方賠償，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如承租之不動產屬建築物，須計算建築物之結構與乘載力並加強其防颱設計及防漏水、防漏電功能，不得影響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造成屋頂損毀滲漏。

- (四)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租賃空間擅自擴(增)建、整(修)建或改(重)建或將租賃空間之使用收益權益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 (五) 乙方對租賃球場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房舍及其他設備損毀時，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其需修繕者，亦同。
- (六) 乙方施工及維護時應依「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辦理(參閱附件)，維護校園教學品質及安全。
- (七) 租賃期間所出租之球場，乙方須無償供甲方或球場管理機關使用。
- (八) 乙方設置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阻擋逃生動線及阻礙現有管道設施。
- (九) 租賃期間本契約出租之球場，如遇甲方或球場管理機關發現因政策需要、其他工程或使用之需，須遷移或拆除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甲乙雙方須協調後相互配合，俾利工程遂行，並俟工程完工後再予協助復原，協商內容甲乙雙方須以書面佐證，確保雙方權益。
- (十) 租賃期間乙方使用之球場，限現狀使用，如有修繕或改裝設施之必要，不得有損害原有球場之功能或減損原有球場利用價值之情事，並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甲方知會球場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其修繕費用或裝設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抵償使用回饋金或請求甲方予以補償。該項改裝之設施於租賃使用期限屆至、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由乙方負責恢復原狀。但甲方得於租賃期限屆滿、契約終止或解除前主張留供甲方使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補償。

八、稅費：

本租賃契約標租之球場因屬免課徵地價稅，倘因出租收益而衍生之相關賦

稅，雙方同意由乙方負擔。

九、回饋金計算方式：

- (一) 回饋金=售電收入(元) x 回饋百分比(%)。
- (二) 售電收入由乙方向台電申請每期回售電價總收入(含稅)之證明，以計算每期總發電售出所得價款。
- (三) 售電回饋百分比(%)為乙方得標時承諾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不得低於3%)。

十、回饋金繳納方式：

- (一) 回饋金起算日：自台電併聯試運通知函之日為起始日。
- (二) 分兩期繳納。乙方應於每年的1月1日至1月31日與7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內，依本契約第九條規定製作前一年7月至12月與該年1月至6月回饋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經乙方用印公司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甲方，回饋金繳納明細表如有錯誤須更正，乙方應於十五日內完成更正。
- (三) 甲方應於收到回饋金繳納明細表後，開立繳款通知單予乙方，乙方應於繳款通知單寄出當日(以郵戳為憑)起30日內至甲方指定處所繳納該期回饋金。乙方未收到繳款通知單者，應自動洽甲方補單繳納；乙方未補單致回饋金逾期未繳，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四) 乙方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以掛號郵件通知甲方更正，如未通知，致甲方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甲方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五) 上述回饋金，如乙方於繳納期限內未繳納，甲方應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如該期回饋金逾期達四個月並經甲方催告乙方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十一、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

- (一) 每期回饋金逾期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1.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2.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3.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4.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二)若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乙方未能於本契約第六條規定期間內完成系統容量，甲方應依下列公式計算違約金，以作為乙方之懲罰性違約金：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____kWp)-不可歸責系統設置容量-實際系統設置容量)/標租系統設置容量(____kWp)】x 履約保證金。

(三)擴充設備設置容量之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準用之。

十二、履約保證金：

(一)本租賃契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計算如下：

履約保證金：標租系統設置容量_____ (kWp) x2,000 元。

(即每 1kWp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履約保證金為 2,000 元)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為_____ kWp，應繳交履約保證金_____ 萬元。

(二)乙方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自行選擇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期滿應自動轉期)、無記名政府公債、郵政匯票、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

【專戶名稱：彰化縣政府縣庫存款戶 40020，帳號：016038000016】

(應與投標須知相符)

(三)所繳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應檢具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並於本條第二款規定期間內補足差額。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1.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乙方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者，不發

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動產所有機關或球場管理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五)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六)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

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七) 履約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十三、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

- (一) 乙方於合約生效日起，至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後（須檢附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併聯試運轉證明文件），得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二分之一金額。
- (二) 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乙方如無違約或爭議事項，於承租球場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後，無息返還全部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三) 租約期滿、契約終止、契約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消滅後，乙方未依契約或未依甲方催告期限回復原狀交還球場，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四、保險：

- (一) 乙方應於第二條規定租賃範圍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且於保險可理賠之範圍內應對所造成損失負責。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營繕承包人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費用全部由乙方負擔。
1. 乙方於履約期間應辦理營繕承包人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球場管理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2. 乙方於履約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履行本案所發生意外事故、或颱風等天然災害，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失。其每一場所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仟五百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二)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產物保險(須包含但不限於天災造成之損毀等，颱風、火災、地震險等，不限制災害種類)，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其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因颱風等災害所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甲方及球場管理機關建物、設備受損，應由乙方全權負責。
- (三) 保險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租期屆滿之日止，如有申請換約續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四) 保險單加批甲方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 (五)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視為違約論。
- (六)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七)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合約期限。
- (八)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九) 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或其他投保證明文件，乙方應於辦妥保險後7日內將其送交甲方收執。其後有變更者，亦同。

十五、終止租賃契約：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1.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甲方立即終止契約。
 2. 回饋金繳納期限屆至而仍未繳納回饋金，經甲方連續催告3次仍未履行者或逾期繳納回饋金次數，於租期內累計達3次者。
 3.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力或甲方聲譽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4. 乙方因經營不善等因素，而停業、註銷營業登記、公司解散等或遷移不明者。
 5. 乙方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因違反法

- 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歇業者。
6. 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7. 使用行為違反契約者。
 8. 使用租賃物違反法令者。
 9.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以及其地點基於教育運作及校務發展時，甲方得與乙方協商其他適當地點，相關拆遷費用及技術由乙方負責，倘若仍無適當地點，乙方須無償拆除，不得要求甲方賠償任何損失。
 10. 其他違反本租賃契約規定事項者。
 11.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以終止契約者。
- (二) 甲方依前款各目所列情形之一終止租賃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所繳之回饋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乙方均不得請求返還，乙方並同意放棄以履約保證金抵付回饋金之抗辯權，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其因可歸責於甲方者，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三) 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本租賃契約者，應得甲方同意後，始生終止效力。甲方同意乙方終止契約後，其已繳交之回饋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不予退還。
- (四) 乙方於選定提報租賃標的前應先確認建置設備之合法性及可行性，標租期間租賃標的因球場管理機關特殊、正當理由無法提供租用時，甲方得終止部分標的，設施由乙方無償拆除並回復原狀。
- (五) 如乙方因台電饋線容量不足、容量變動等相關因素，導致無法順利履行本契約租賃標的清單項目之施作者，甲方有權重新設定標的物，乙方須配合甲方進行。
- (六) 如於契約簽署後一年內，乙方仍因無適當可做為新設定標的物或無法取得執照等因素，未能取得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者，須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可辦理解約事宜，雙方互不負賠償責任或任何義務；如已取得併網審查且取得核發同意備案者，而因饋線容量不足，須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得採變更契約方式，縮小設置規模。

十六、法令變更：

本租賃契約所稱法令變更，係指因本租賃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乙方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十七、法令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一)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就下列事項，通知他方回覆：

1. 本租賃契約之租賃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2. 本租賃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3. 本租賃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4. 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二)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款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

十八、損害之減輕：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十九、非可歸責之契約終止或解除：

本租賃契約因法令變更，依本租賃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雙方得終止或解除全部契約。

二十、法令變更之終止契約：

(一) 因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依本租賃契約之規定處理後，乙方仍無法繼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或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租賃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租賃契約。

(二) 雙方依前款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租賃契約，得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該年度乙方已繳納之回饋金按剩餘之日占該年度日數比例退還、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2.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

二十一、法令變更之通知方式：

- (一) 甲、乙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 (二) 前款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甲、乙雙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15日內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視為無異議。

二十二、租賃球場之返還：

- (一) 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甲方優先決定是否保留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1. 若保留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甲方直接無償取得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乙方不得異議，並配合後續辦理設備移轉之行政程序。
 2. 若甲方決定不保留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乙方應於租期屆滿之日起3個月內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建築法規申請相關執照，自行拆除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回復原狀且返還承租球場；乙方逾期未拆除者，無須再經甲方催告或通知，即視同乙方拋棄該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由甲方自行處理，甲方得向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發電設備，乙方不得向主管機關及甲方提出異議。因此產生之拆除設備費用及清運等回復原狀費用，均由乙方全額負擔，甲方並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二) 乙方未依前款規定返還租賃球場，其所繳之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
- (三) 若乙方應回復原狀而未回復原狀其所遺留之器具、傢俱及雜物一概視為廢棄物論，無條件任憑甲方處理（包含丟棄），乙方不得異議。甲方因搬移處置或丟棄該器具、傢俱及雜物等回復原狀所生之處置費用，得自乙方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四) 乙方返還租賃球場時，拆除棚架式太陽光電設備時若造成其他建物或其設施受損時，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五) 乙方於租賃期間或返還租賃球場時，其所汰換或拆除之棚架式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及相關零組件，須依中央主管機關及本縣環保局所頒訂之廢棄物處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二十三、乙方不得主張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不得以本租賃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二十四、契約公證及訴訟：

(一) 經核准承租者，訂約後，乙方應會同甲方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並依公證法第十三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二) 如乙方因違約，致甲方對乙方提起任何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甲方於勝訴時有權向乙方請求因該等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所支出合理之律師費。

(三) 乙方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間應嚴守本租賃契約規定，違約者，應賠償甲方損失。

(四) 乙方如違背契約經催告後仍不為給付回饋金或違約金時，或租期屆滿不交還租賃標的者均應逕受強制執行。

二十五、爭議處理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
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甲方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

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甲方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甲方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本條第1款第3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之(1)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 (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本款第2目、第3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5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 本標租案租賃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六、租賃契約生效及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權利之行使：

本租賃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除本租賃契約另有規定外，本租賃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以書面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為之，始生效力。本租賃契約任一方，如於任何時刻未行使其依本租賃契約應享有之權利，不應視為放棄該權利或其他有關之權利，亦不應視為嗣後不得行使此等權利。

二十七、租賃契約之解釋及管轄法院：

- (一) 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約定如有無效原因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二者如有不同約定者，以本契約為準。
- (二)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當事人之完整契約，並取代雙方先前以

書面或口頭明示或暗示所為一切關於本契約之涵意。

(三) 本租賃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 因本租賃契約所生或與本租賃契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八、送達地址：

本租賃契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悉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一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有拒收或無法送達之情形而致退回者，悉按第一次附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已合法送達通知。

二十九、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維護注意事項（依甲方需求調整）

(一) 球場管理機關：須善盡球場管理者之義務。

1. 設立使用規範與禁止事項

- (1) 禁止刻意球擊太陽能光電板
- (2) 禁止觸摸機電設備
- (3) 禁止攀爬清洗梯與結構支柱
- (4) 若遇打雷閃電、颱風、天災等禁止使用
- (5) 建議使用適宜場地之運動器材

2. 一般正常使用，球場運動面層由球場管理機關維護整修。

3. 若球場內積水，建議派員清掃積水，避免濕滑跌倒。

4. 周遭樹木生長修剪，建議與乙方協議修剪事宜。

5. 若遇光電板保養清洗，建議球場暫停使用，並公告使用者。

(二) 乙方：應善盡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管理維護與注意事項告知等義務。

1. 定期（半年）派員清理太陽能光電板上方堆積的落葉與灰塵。

2. 正常使用下，風雨球場主結構、光電發電設備，由乙方維護保養。

3. 須定期檢驗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是否可正常使用，如檢驗機電設備運轉正常、風雨球場整體結構安全檢驗等。

4. 須詳盡向甲方與球場管理機關說明，機電設備注意事項及問題通報流程。

5. 重大天災後，須至學校確保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整體安全，及設

備之運作。

6. 須負擔天災或非人為疏失造成設施之損壞。
7. 接獲問題通報後，除天災（如：地震、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即時至現場外，應於24小時內派員了解，並於72小時內派員維修。
8. 因設施結構或設備本體，非不良使用造成損傷或甲方及球場管理機關權益受損，乙方應承擔一切責任。

三十、權責及義務：

（一）契約甲方之權責：須善盡一切督導、查驗、履約管理之權責。

1. 甲方應於契約簽訂完畢後，善盡督導之權責，定期追蹤與了解施工進度與履約事項。
2. 甲方於施工完成後，須善盡竣工查驗義務，避免後續可能發生之爭議。
3. 甲方應督導球場管理機關善盡場地使用管理之權責，避免使用者使用不當造成設施之損毀。
4. 甲方須每年（定期）請乙方評估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設施安全完整性，避免設施老舊造成危險。
5. 若防護措施設備因甲方或球場管理機關致使未能完善設置，產生事故之咎責與賠償由甲方與球場管理機關承擔。
6. 若因第三方破壞造成設施之損毀，甲方及球場管理機關得協助提供乙方相關資料（例如監視器畫面等），以利乙方申請保險理賠。

（二）球場管理機關之權責及義務：於正常使用下，球場面層維護、日常使用規範與管理，為球場管理機關之責任所屬。

1. 球場管理機關應於租賃契約簽訂完畢後善盡監督之職責。發現被占用或有違租賃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球場管理機關應立即通報甲方處理。
2. 球場管理機關應善盡監管之職責，避免使用者使用不當造成設施之損毀，若發現故意致使太陽能光電系統損壞，非乙方所能管控之情事，應立即通報及阻止，其產生之維修費用由破壞之第三方

支付，甲方及球場管理機關也應負擔相關責任。

3.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巡查，球場管理機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4. 若防護措施設備因甲方或球場管理機關致使未能完善設置，產生事故之咎責與賠償由甲方與球場管理機關承擔。
5. 若因第三方破壞造成設施之損毀，甲方及球場管理機關得協助提供乙方相關資料（例如監視器畫面等），以利乙方申請保險理賠。

（三）契約之乙方權責及義務：球場主結構、光電發電設備維護、維修、保養及因設施本體造成之狀況或問題，為契約之乙方責任所屬。

1. 於本契約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三條，乙方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轉、維護保養、安全管理、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若因天然災害、設置疏失、設備老舊致使設備損壞、修復或造成人員傷亡等一切事項，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及球場管理機關無涉。
2. 若前目提及之設施損壞，係由人為刻意破壞，非乙方所能管控之情事，其產生之維修費用由破壞之第三方支付，甲方及球場管理機關也應負擔相關責任。
3. 乙方須善盡一切告知及提醒甲方與球場管理機關，機電設備注意事項、通報流程之義務。
4. 須盡到契約期間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主結構、太陽能光電機電設備）保固及維護。
5. 球場管理機關於發現漏水狀況並完成通報乙方後，乙方須於30日曆天內辦理修復工程，在改善完成前應做臨時防水措施覆蓋屋頂，防止雨水滲漏。若乙方未能於協商期間內完成，球場管理機關可自行完成漏水修復工程，所產生之相關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球場管理機關得再向乙方求償，且球場管理機關採取屋頂漏水修復工程與方式乙方不得有異議。

（四）若上述義務與權責未臻完善，契約雙方及球場管理機關須相互協議，以書面資料為佐證，避免後續權責問題。

三十一、協商項目

(一) 可協商項目：

可協商項目以不影響整體施作期程、不影響設置之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使用品質及安全、不影響甲乙雙方與球場管理機關之財產或其他相關權益之損害、不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不降低乙方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以下項目可經雙方協定達成共識後，進行調整並以書面資料為佐證。

1. 防漏措施：

乙方須提出有效防漏之方案，須完善考量場地安全及維護性，與甲方及球場管理機關協商討論後，始得設置。

2. 其他校舍建築結構補強/原有風雨球場結構補強：

若乙方欲於候選清單所列球場之外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如校舍屋頂、停車棚等），甲乙雙方可合意協商是否針對所設置區域進行校舍整體結構補強等方案。

3. 燈具設置：

若原戶外球場已有照明設備，因性質改變為風雨球場，不建議將原有照明設備裝回，甲乙雙方可就風雨球場之燈具裝設進行協商；建議球場旁裝設投幣式球場燈光系統。

4. 美化環境方案：

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外觀設計之美化要求，如鋼構進行彩繪或顏色變化，甲乙雙方及球場管理機關可就球場環境進行協商。

5. 球場運動地坪鋪設：

乙方須將因設置致使破壞的運動地坪依原有結構層與材質復原，若甲方欲將地坪全面更新或更新原有地坪材質，雙方可進行協商。

(二) 不可協商項目：

1. 工程期程：確認施作期程後，三方皆不可因其他額外要求，致使工程延宕。

2. 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備規格及要求。

三十二、其他：

- (一) 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提供該監控系統之發電資訊於指定位址，俾利甲方彙整所屬學校之太陽光電發電效益統計（包含伏特、安培、用電瓦數、用電度數、頻率、功率因素等），提供甲方及球場管理機關查詢各項歷史紀錄、即時日報、月報、年報等資料；如甲方受台電要求需要進行乙方之太陽光電系統相關調度研究，乙方應予配合提供相關資訊。
- (二) 設置完成後，乙方應配合甲方需求，製作每個案場 3 分鐘空拍影片，無償提供甲方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相關資訊公開、廣告宣傳與推廣使用，影片製作比例為 16：9，以中文字幕為主（視必要時另配英語等語言），拍攝格式為 MP4 橫式，解析度設定至少 1920 x 1080 HD 高畫質規格（或以上等級）。
- (三) 上述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事項，乙方應於甲方同意該球場管理機關完成設置後 3 個月內辦理完畢，但因無法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致無法如期完成者，以書面申請方式送甲方同意核備後得予以展延。每設置地點，每逾一日未如期完成者，按日收取新臺幣 1000 元之逾期違約金，如有特殊情形，乙方經球場管理機關及甲方書面同意不設置上述設備者，不在此限。
- (四) 乙方應依得標之服務建議書，提供乙方承諾甲方或球場管理機關其他回饋及增值服務計畫。
- (五) 建置完成後，相關接地標準應依電工法規或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等相關規範施作並規劃維修通道，以保障後續運維人員安全。
- (六) 乙方若有本契約規定以外之服務或設施提供予球場管理機關，應經球場管理機關同意並作成書面紀錄後，由乙方函送甲方備查。
- (七) 確保品質及最佳鋪設面積之規劃，乙方進行設計規劃時應與甲方討論，並應於施工前提報共通性材料、施工規範及標準圖說送甲方審核，甲方同意後始得設置。
- (八) 本租賃契約之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施、起造、申請建（雜）照、使照等相關費用及台電併聯相關線路（含系統升壓及系統衝擊分析費

用)、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等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並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 (九) 乙方請依場址(學校)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合併計算之總裝置容量申設併接台電適當電壓等級(100kW 以上併接低壓三相四線 220V/380V, 500kW 以上併接高壓 11.4kV 或 22.8kV), 併聯點部分架空配電區以提供高低壓各一處所, 地下配電區以提供同一併聯處所為原則, 另倘總裝置容量大於 100kW 以上則須請球場管理機關協助提供配電場所。
- (十) 使用之變壓設備, 其絕緣油不得含有多氯聯苯等有毒物質, 並符合「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條款之規定。
- (十一) 配電器材設計應考量防蝕, 屋外型配電箱體應選用不銹鋼304級以上或更優材質者, 若位於濱海潮溼及鹽害地區, 屋外型配電箱體須用不銹鋼316級以上或更優材質者。
- (十二) 增設太陽能發電設備所需管路、線路, 以不妨礙原使用功能及整體景觀為原則。
- (十三) 乙方搭建完成設備項目後, 須提供清冊給球場管理機關與甲方進行存查。
- (十四) 乙方進場施工前須提送本案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安計畫書予球場管理機關核備, 惟球場管理機關若需召開專家審查會議時, 得邀集外部審查委員1位且該委員出席費用由乙方支付。
- (十五) 案場若有樹木修剪需求, 請依照「彰化縣政府行道樹及喬木修剪作業規範」、「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及工程會「樹木保育移植作業參考原則」相關規範執行且須聘請具合格證照專業修剪工進行修剪, 乙方進場施工前10日取得球場管理機關同意函, 報甲方備查, 若遇案場有樹木須移植(除)時, 須函文取得甲方同意始得為之。
- (十六) 乙方如符合教育部「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作業參考模式」規範之「一般戶外球場增建光電球場」或「空地設置光電球場」類型者, 得填具認定標準檢核表一式兩份, 報甲方備查, 取得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躉購費率加成認定文件。

(十七) 乙方應視甲方需要，辦理簽約、啟用活動、再生能源成果發表或其他推廣活動，費用由乙方負擔。

三十三、契約份數：

本租賃契約正本一式3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1份供公證使用，由甲方留存；副本6份，由契約雙方各執1份，餘由甲方存執，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三十四、本租賃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彰化縣縣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國有財產法、彰化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政府採購法、民法等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三十五、本標租案件乙方與其負責本案相關人員於履約管理、驗收期間，不得對甲方之公務員有饋贈財務、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出租機關：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縣長王惠美

地 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電 話：(04)7222151

乙 方

承租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0 年度彰化縣所屬學校球場設置棚架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設置者）：

備案編號：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核准設置容量_____瓩，實際總裝置容量_____瓩

（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片數_____片）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仰角非固定。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簽證及監造，符合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結構計算後，其組立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本案契約及各該相關法規之要求。

且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須勾選）。

特此證明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